

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(研究人員)契約書

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8點)
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6、7、8、9、10、11條)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4~12點)

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專案計畫教學(研究)需要聘用 先生
(以下簡稱乙方)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兼職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,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:

- 一、聘用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
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:(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、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)
- 三、待遇:依照規定按授課數或工作時數致送酬勞費。
- 四、授課時數: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,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,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職專案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。
- 五、教師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。
- 六、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,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,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,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。
- 七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。
- 九、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,須先報經學校同意。
- 十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,如因教學(研究)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,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,即構成違約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,由甲方、乙方、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國立中興大學
地址:402 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
代表人:

乙方:
地址:
身分證字號: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)
聯絡電話:

保證人:
地址:
身分證字號: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)
聯絡電話: